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01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一初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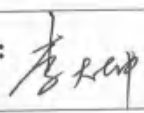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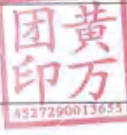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02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一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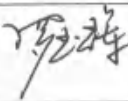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 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 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 善中心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621115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03V1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 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 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 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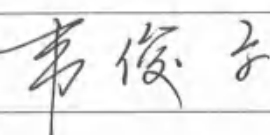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05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民族路10号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韦灵	法定代表人：黄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6217162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06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外，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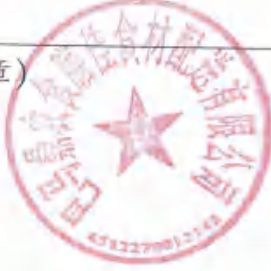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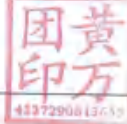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07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外，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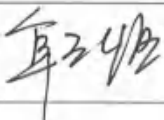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中心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08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三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岳豪	法定代表人：团黄印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09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五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实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10V1

采购方：巴马县那社中心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中心小学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黄忠标	法定代表人：黄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8484363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12V1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 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新社乡新乙林心屯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陆英祥	法定代表人：团黄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13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那坡乡东烈村完小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外，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那沙乡东烈村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光华	法定代表人：黄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15V1

采购方：西山乡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西山乡福厚街上三队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贺健华	法定代表人：团黄印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16V1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河池巴纳村弄安屯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法定代表人：黄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81832167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18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同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中心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 弄峰村平洞屯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 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村委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 6828 6015	电话：
开户银行：广西信用社	开户银行：
账号：7366 1201 0123 857611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19V1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法定代表人：黄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20V1

采购方：巴马镇坡腾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实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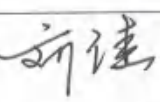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 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 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 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22V1

采购方：巴马镇龙洪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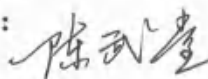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 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 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 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龙 洪村帝豆屯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 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 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23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民安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那桃乡民安村 民安街上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冲卫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7969597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21V1

采购方：巴底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外，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巴 定村巴定小学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 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谢正崔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78086533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24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民安村良社教学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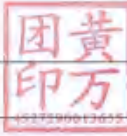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中心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那州送波村良 拉屯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万卫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7969597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25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那桃街上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曾玉山	法定代表人：黄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26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初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实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街上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覃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27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罗群华	法定代表人：黄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4934289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28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中心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i>巴马镇民安大道</i>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i>李兴福</i>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29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何阳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县新建路288号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团黄印万
委托代理人：邓学燕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77873778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30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巴马村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 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 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 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实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镇巴马村盘 屯巴马村小学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 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 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韦福勤	法定代表人：黄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31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白林实验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白林乡白林街上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韦朝略	法定代表人：黄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57885876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32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百林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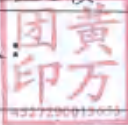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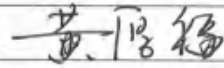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百林乡平田村百林圩上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88184734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547101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33V1

采购方：百林乡阳春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百林乡阳春村良皮屯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郭志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34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西林乡罗建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实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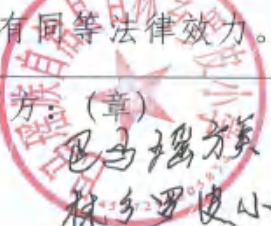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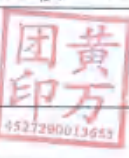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巴马瑶族自治县百林乡罗皮小学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百林乡罗皮村上街1号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唐秀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77831654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46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实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甲篆镇街上1号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35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桐镇车林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实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中心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那桃乡那林小学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万团
委托代理人：黄成	委托代理人：黄万团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36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 甲篆镇街上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法定代表人：黄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38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平乐镇坡脚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实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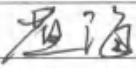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 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 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 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坡月村1队。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76166719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39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实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 盘铃乡仁村仁屯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 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正才	法定代表人：团黄印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40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兴仁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法用



2000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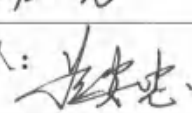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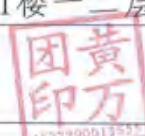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寨镇兴仁小学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 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41V1

采购方：甲篆镇好合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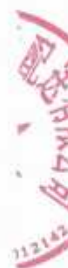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 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 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 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42V1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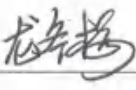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 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 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 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43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廖外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 巴廖村廖外小学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前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68483837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44V1

采购方：巴马瑶族自治县马领盘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盘阳小学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印峰	法定代表人：黄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4510272531828318045V1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巴马鼎农食膳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2025年03月18日至2028年03月18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7:40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如乙方提前10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1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2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832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832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832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备
1	米粉、面制品	92.8	
2	蔬菜	92.8	
3	食用油	92.8	
4	肉类	92.8	
5	鲜活水产类	92.8	
6	禽蛋	92.8	
7	牛奶	92.8	
8	调味品	92.8	
9	其他食品原料	92.8	



(2)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2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15天,以上一周 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县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配有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 食品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 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 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 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 善中心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7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 设长村设长下屯	单位地址：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安大道巴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1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冬兰	法定代表人：黄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74928121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